

當舖業法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41 號

第 四 條 經營當舖業應檢附申請書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籌設。但不得設立分支機構。

前項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或商號名稱。
- 二、負責人。
- 三、營業所在地與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及安全設備。
- 四、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契約書內容摘要。
- 五、資本額。

前項第一款之名稱，應列有當舖二字。

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，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，自本法施行後，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，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為基準。但本法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，不列入計算。

第一項申請籌設，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，發給籌設同意書。

前項申請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，應按指定之期限籌設完成，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勘驗，經勘驗合格取得許可證後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。

前項籌設經勘驗不合格，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改善並申請複勘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書。

前二項之籌設或依法登記或限期改善，如因正當理由，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，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未依第六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辦妥登記，且未申請展期者，或申請展期後仍未辦妥登記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廢止許可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至第七項之審核籌設申請、審核發給籌設同意書、勘驗、許可及廢止作業程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，將下列事項揭示：

- 一、許可證。
- 二、負責人或營業人員之姓名。
- 三、以年率為準之利率。
- 四、利息計算方式。
- 五、營業時間。

前項第三款之年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